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1689號

原　　告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2564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同年月24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勁丞